附件10

考察复核意见告知书（样本）

（复核不采纳当事人意见时使用）

×××第×××号

×××（身份证号 ）：

在贵港市2019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察中，你因考察不合格一事向我单位提出陈述或申辩，我单位组织人员进行了复核，现将复核意见告知如下：

××××××。经研究，你的陈述或申辩理由不被采纳。

我单位决定维持面试资格审查结论。特此告知。

资格审查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